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4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17.3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5,773,6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且不低于2,886,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非子公司实施“黑人经济振兴法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非的《基础广泛的黑人经济赋权法案》(B-BBEE)是一项获得南非共和国宪法认可的社会经济计划,根据法案要求,当地企业主必须在其企业中促进和引入黑人经济振兴方案,并对企业进行BEE评级,只有BEE评级达一定标准的企业方能参与南非政府采购项目。

为拓展南非医疗保健行业政府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在南非的控股子公司特迈克非洲(私人)有限公司(77.9%)(Tecmed Africa (Pty) Ltd)(以下简称“特迈克非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特迈克(私人)有限公司(Tecmed (Pty) Ltd)(以下简称“特迈克”)实施黑人经济振兴政策方案(BlackEconomic Empowerment(BEE)),由万邦德医疗科技董事会具体实施,特迈克非洲可向特迈克振兴信托基金转让10%-25%的股权,计划根据业务对BEE评级的需求,按照南非法律法规及当地通行的方式分步实施,最终合计转让股权数不超过特迈克总股本的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17.3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5,773,6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且不低于2,886,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总投资不超过2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医疗器械业务架构调整暨相关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公司拟对医疗器械业务架构进行调整,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5.1143%股权和全资子公司杭州添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非子公司实施“黑人经济振兴法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非的《基础广泛的黑人经济赋权法案》(B-BBEE)是一项获得南非共和国宪法认可的社会经济计划,根据法案要求,当地企业主必须在其企业中促进和引入黑人经济振兴方案,并对企业进行BEE评级,只有BEE评级达一定标准的企业方能参与南非政府采购项目。

为拓展南非医疗保健行业政府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在南非的控股子公司特迈克非洲(私人)有限公司(77.9%)(Tecmed Africa (Pty) Ltd)(以下简称“特迈克非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特迈克(私人)有限公司(Tecmed (Pty) Ltd)(以下简称“特迈克”)实施黑人经济振兴政策方案(BlackEconomic Empowerment(BEE)),授权万邦德医疗科技董事会具体实施,特迈克非洲可向特迈克振兴信托基金转让10%-25%的股权,计划根据业务对BEE评级的需求,按照南非法律法规及当地通行的方式分步实施,最终合计转让股权数不超过特迈克总股本的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7.3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2,886,836股-5,773,6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0.93%),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17.3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5,773,6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且不低于2,886,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非子公司实施“黑人经济振兴法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非的《基础广泛的黑人经济赋权法案》(B-BBEE)是一项获得南非共和国宪法认可的社会经济计划,根据法案要求,当地企业主必须在其企业中促进和引入黑人经济振兴方案,并对企业进行BEE评级,只有BEE评级达一定标准的企业方能参与南非政府采购项目。

为拓展南非医疗保健行业政府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在南非的控股子公司特迈克非洲(私人)有限公司(77.9%)(Tecmed Africa (Pty) Ltd)(以下简称“特迈克非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特迈克(私人)有限公司(Tecmed (Pty) Ltd)(以下简称“特迈克”)实施黑人经济振兴政策方案(BlackEconomic Empowerment(BEE)),授权万邦德医疗科技董事会具体实施,特迈克非洲可向特迈克振兴信托基金转让10%-25%的股权,计划根据业务对BEE评级的需求,按照南非法律法规及当地通行的方式分步实施,最终合计转让股权数不超过特迈克总股本的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与美国创新药、医疗器械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搜集美国医药前沿技术发展动向,搭建与国外科研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合作通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Wepon (USA) Medicine Technology Co.,Ltd.(中文简称“万邦德(美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我国有关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以及子公司设立所需的拟订子公司章程、签署协议、办理注册登记等事项。美国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具体的研发进度、产品注册申报进度等经营情况,分阶段投入上述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万邦德(美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英 文 名:Wepon (USA) Medicin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不超过200万美元(最终以实际注册的实缴注册资本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美国弗吉尼亚州(暂定注册地,以最终注册地为准)

股 东: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产品注册、技术开发服务、信息调研(具体经营范围以 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美国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在境外进行药品、医疗器材产品的研发和注册的重要部署,有利于促进公司与美国创新药、医疗器械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搜集美国医药前沿技术发展动向,搭建与国外科研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合作通道,寻找潜在合作伙,拓展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注册,推动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动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公司计划在美国境内进行注册,注册事宜尚需当地审批部门审批,是否顺利审批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设立美国子公司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后,因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可能存在因法律、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跨国管理难度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完善境外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或“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医疗器械业务架构调整暨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健康科技”)作为管理主体进行架构调整,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医疗科技”)、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和全资子公司杭州添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添祥”)划转为万邦德健康科技的下属子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布局更加清晰,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归属于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归属于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健康科技,更好地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本次股权划转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股权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划转方案

1.划出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

(1)万邦德医疗科技51%股权

(2)康慈医疗85.1143%股权

(3)杭州添祥100%股权

3.划入方: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	51%
		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赵守明	11.4%
		庄惠	7.6%
2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	85.1143%
		周建明	14.8857%
3	杭州添祥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	100%

本次股权划转后: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健康科技	51%
		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赵守明	11.4%
		庄惠	7.6%
2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健康科技	85.1143%
		周建明	14.8857%
3	杭州添祥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健康科技	100%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不涉及现金交易,是将公司账面价值59,665.7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健康科技,万邦德健康科技不增加注册资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59,665.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需要,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布局更加清晰,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归属于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归属于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健康科技,更好地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周成栋先生、刘漪先生、罗守生先生、周艳女士、李明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1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下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对此也做了同样的规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之《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涉及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及公司现任董事周发展先生、周成栋先生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内容,但未提供相关法律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提供“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

因此,鉴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及罢免的理由和内容不充分,公司董事周发展、易增辉、王夕众提请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西藏景源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已在同时确认提交的“独董意见”中明确表达。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只要提案主体适格、提案合规、程序合法,召集人应当将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披露,召集人对提案的内容没有进行实质审查的权利;且提交的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之议案6系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并不设任何前置条件,本次董事会仅针对临时提案之议案2、议案3提出反对理由,并未对临时提案之议案6提出反对理由。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依法依规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1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提供“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现有条件下,“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不具备“充分、完整披露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的条件。

为了充分、完整披露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的条件,公司董事周发展、易增辉、王夕众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市场上寻找并筛选适当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就《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及所涉内容是否合规进行尽职调查。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已在同时确认提交的“独董意见”中明确表达。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1、聘请中介机构与股东临时提案中议案2、议案3没有关联,聘请中介机构不构成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前置条件;2、即使要聘请中介机构,应由独立董事按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5.2条第六项之职权商议聘任;公司现行管理层与被调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回避此事。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依法依规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周发展先生、易增辉先生、王夕众先生、周成栋先生和刘漪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同时发表如下意见:

不同意将《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理由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提供包括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2)西藏景源针对前述罢免董事周发展、周成栋的相关议案未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证明,无法确保股东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现任董事周发展、周成栋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已经过提名人及股东大会审查,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意见,认为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且二人上任仅1月之余,西藏景源提交的罢免理由与事实不符,议案的合规性存疑,董事会无法保证议案内容的真实性。

(3)甄峰曾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甄峰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公司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先后两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甄峰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程序罢免,且罢免至今亦仅1月之余。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稳定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亦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短期内频繁反复变动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提供“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现有条件下,“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不具备“充分、完整披露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的条件。

鉴于西藏景源提案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存疑,为了充分、完整披露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的条件,公司董事周发展、易增辉、王夕众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市场上寻找并筛选适当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就《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

因此西藏景源在短期内提出罢免周发展、周成栋及重新选举甄峰的议案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且必要性不足,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西藏景源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刚稳定伊始即通过此种方式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构成了滥用股东权利,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故此,《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内容违反了《公司法》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要求。

根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分别为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前提,因此《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亦不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13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认购了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5500	2020.12.14	2021.3.15	最高3.1%,最低1.35%	5542.51	42.5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400	-	-	4,400
2	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42.51	-
合计		9,900	5,500	42.51	4,400
最近12个月内